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的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济大学科技中学改扩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外滩致远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262.66015万元，资产总额为536.679276万元，属于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外滩致远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